

## 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（下稱本公所）為經營公有財產，活化公共空間，發揮使用功能並有效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場地：苗栗生活美學中心（建功社區活動中心二樓）。

二、使用期間：經本公所核准之場地使用期間。

三、申請人：經本公所核准使用場地前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向本公所提出使用申請之一般民眾或單位。

四、使用人：經本公所核准使用場地後，於核准使用期間內使用場地之一般民眾或單位。

第三條 舉凡有關文化藝術、學術研討、社會教育、公益慈善等活動、會議，其內容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場地：

一、弘揚本國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
二、富教育性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等藝術相關活動。

三、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。

四、學術性、教育性會議演講。

五、經本公所認定符合公共利益，且無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其他活動。

第四條 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本公司應即撤銷核准並禁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- 三、以集會為名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會教育意義者。
- 四、活動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而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五、其他經本公司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使用前填妥附件二：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申請使用場地應經核准並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可使用場地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之時間、申請單位，以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一：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。

第七條 場地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：

- 一、因應本公司所政策性需要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經上級單位交辦或邀請辦理之非營利性文藝活動或社會教育活動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公司所認定之情形者。

第八條 使用場地應依申請核准登記日期時間內容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；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，最遲應於一周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

並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。

場地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，應即補足其差額。

第九條 本公所因臨時特殊需要或奉令辦理相關重要活動時，得廢止原核准使用之申請，並通知使用人調整使用時日。

前項廢止，使用人不得異議；其廢止造成之損失，使用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：

一、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者，應於核准申請使用日之一周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公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用人無法繼續使用者，得於原因事由消滅起三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公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經本公所撤銷或變更使用致使用人不能使用者，由本公所逕行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人應對場地之公物設施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，倘若有毀損、短缺或減損原有之功能者，使用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

各項場地設施非經本公所同意，使用人不得任意更動。

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使用人自負全責，本公所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
申請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等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公司概不負責，並應於使用後撤除，未撤除者視為廢棄物。

第十三條 本公所得依實際狀況隨時檢討修正本要點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簽奉市長核可後，自 104 年 4 月 1 日施行。

本要點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